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http://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新滋教授(「陳教授」)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以便彼能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學術研究。

陳教授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教授，7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參謀，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主要職務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長遠策略規劃、制定新產品研發方向、帶領本集團研發團隊，增強科研技術、將其研究成果商品化及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陳教授亦不再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包括擔任本集團總參謀，而彼將留任董事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

陳教授是世界著名的有機化學家、中國科學院院士、香港浸會大學榮休校長。陳教授一九七五年在日本東京國際基督教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九年先後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碩士和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孟山都公司任職了13年，從高級化學研究師逐步晉升至孟山都院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受聘於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擔任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應用科學及紡織學院院長和副校長(科研發展)職位，並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第四任校長。陳教授的研究範疇包括不對稱合成催化劑及其工業應用、醫藥產品及其相關程式的開發、以中藥為基礎的醫藥

及營養產品、新有機化學程式及其工業應用、綠色科學的研究及其工業應用、新型材料的發現和開發等。陳教授於二零零一年榮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曾獲得多項獎項包括中國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日本有機合成化學會Lectureship Award和日本科學振興會邀請學人獎。

根據陳教授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件，陳教授的任期應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教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並須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其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陳教授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教授任命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及楊作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新滋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